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乡党政行政管理事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二次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自治区九届全委会议为指导，把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负责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社会事务管理、基层组织建设等全面工作。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根本出发点，不断深化美丽乡村建设为总目标，不断铸牢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为全乡各族群众提供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办公室，分别是：农业农村经济办、党建办、社会事务办、综治办、扶贫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部门编制数86人，实有人数117人，其中：在职117人，增加17人；退休0人，减少12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517.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1.52
一般公共预算	1517.61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支出	29.13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4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02.8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2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517.61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17.61	支 出 合 计	1517.61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 (不包括国库 集中支付额度 结余)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9
			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1517.61	1517.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1.53	951.53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	784.75	784.75							
201	03	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784.75	784.75							
	06		财政事务	13.21	13.21							
201	06	01	行政运行（财政事务）	13.21	13.21							
	10		人力资源事务	55.55	55.55							
201	10	50	事业运行（人力资源事务）	55.55	55.55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	98.01	98.01							
201	31	01	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	98.01	98.01							
204			公共支出	29.13	29.13							
	06		司法	29.13	29.13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29.13	29.1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47	46.47							
	01		文化和旅游	34.71	34.71							
207	01	09	群众文化	34.71	34.71							
	08		广播电视	11.77	11.77							
207	08	04	广播	11.77	11.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2	159.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2	159.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59.2	159.2							
213			农林水支出	202.81	202.81							
	01		农业农村	180.66	180.66							
213	01	04	事业运行（农业农村）	180.66	180.66							
	02		林业和草原	22.15	22.15							
213	02	04	事业机构	22.15	22.1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2	12.2							
	01		自然资源事务	12.2	12.2							
220	01	01	行政运行（自然资源事务）	12.2	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27	116.27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27	116.2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6.27	116.27							
			合计	1517.61	1517.61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 计	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517.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1.52	951.52	
一般公共预算	1517.61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支出			
		204 公共支出	29.13	29.13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47	46.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2	1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02.81	202.8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2	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27	116.2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517.61	支 出 总 计	1517.61	1517.61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6.79	1466.79
301	01	基本工资	312.21	312.21
301	02	津贴补贴	700.1	700.1
301	03	奖金	26.02	26.02
301	07	绩效工资	53.81	53.8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2	159.2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83	71.8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6	15.0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8	12.2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6.27	116.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1	40.31
302	01	办公费	25.7	25.7
302	06	电费	10.36	10.3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5	4.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1	10.51
303	02	退休费	8.23	8.23
303	05	生活补助	2.28	2.28
		合计	1517.61	1477.3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517.61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等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收入预算1517.6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517.61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105.28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及新增项目；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情况无变化。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2020年支出预算1517.6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517.61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191.8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及新增项目。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减少86.52万元，主要原因是：民生项目调整，资金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

人民政府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17.61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51.5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乡117名干部工资、补助及日常支出。

公共支出29.1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乡日常公共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6.4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文化站3名干部工资及补助及日常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9.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乡117名干部社会保障缴费及就业支出。

农林水支出202.8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农办13名干部工资及补助及日常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2.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国土所1名干部工资及补助及日常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116.2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乡117名干部住房，代缴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17.6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4.74万元，下降0.96%。主要原因是：扶贫、文化体育等民生项目调整，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51.53万元，占62.7%。
2. 公共支出（类）29.13万元，占1.92%。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46.47万元，占

3.06%。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9.20万元，占10.49%。
5. 农林水支出（类）202.81万元，占13.37%。
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12.20万元，占0.8%。
7. 住房保障支出（类）116.27万元，占7.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784.7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0.44万元，增长2.67%，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财政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13.2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27万元，下降14.6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压减办公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人力资源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55.5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66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98.0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8.36万元，下降28.1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压减办公经费支出。

5. 公共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司法）（项）：2020年预算数为29.1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89万元，增长3.15%，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

众文化（项）：2020年预算数为34.7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6.17万元，下降15.0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压减办公经费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广播（项）：2020年预算数为11.7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41万元，下降3.3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压减办公经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59.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5.82万元，下降3.5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支出减少。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农业农村）（项）：2020年预算数为180.6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3.36万元，增长7.99%，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0年预算数为22.1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32万元，增长1.47%，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自然资源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12.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30万元，增长2.52%，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升，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116.2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32万元，增长2.04%，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17.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7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40.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2020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2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0.0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0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0.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3万元，增长3.41%。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4533.48平方米，价值454.12万元。

2. 车辆8辆，价值102.82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6.56万元；执法执勤用车3辆，价值55.33万元；其他车辆4辆，价值40.93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7.1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2020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无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江格勒斯乡人民政府

2020年04月29日